

阁下如对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需采取的行动有任何疑问，应谘询 阁下的股票经纪或其他注册证券商、银行经理、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阁下如已出售或转让名下的全部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应立即将本通函连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买主或承让人，或经手买卖或转让的银行、股票经纪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转交买主或承让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通函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 (1)委任吴帆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委任陈多航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资本规划》
及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董事会函件载于本通函第1页至第7页。

本行谨订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22页至第25页。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于2024年3月11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gzchina.com)。

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均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并尽快及无论如何最迟须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送达本行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就H股股东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股东而言)。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

本通函以中、英文编制。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意，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2024年3月11日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目 录

释义	ii
董事会函件	1
附录一 董事候选人履历详情	8
附录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资本规划》	10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22

释 义

于本通函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所载涵义：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指	本行谨订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之本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订
「本行」或「贵州银行」	指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和法规于2012年9月28日在中国贵州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按文意所指)包括其前身、分行和支行
「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内资股股东」	指	内资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以港币认购及买卖
「H股股东」	指	H股持有人
「港币」	指	港币，香港法定货币

释 义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份」	指	内资股及H股
「股东」	指	普通股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执行董事：

杨明尚先生(董事长)

蔡东先生

中国注册地址：

中国贵州省

贵阳市观山湖区

永昌路9号

非执行董事：

陈景德先生

陈含青先生

龚涛涛女士

赵勇先生

孙俊伟先生

叶江玫女士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248号

大新金融中心40楼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革凡先生

汤欣先生

宋科先生

李浩然先生

孙莉女士

敬启者：

- (1)委任吴帆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2)委任陈多航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3)《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资本规划》

及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一、 绪言

本行谨订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2:30举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三项普通决议案以供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

董 事 会 函 件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委任吴帆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 审议并批准委任陈多航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 审议并批准《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资本规划》

本通函旨在向 阁下提供上述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的议案的详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载于本通函第22页至第25页。

二、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委任吴帆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委任吴帆女士（「吴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具体如下：

兹提述本行日期为2024年3月7日有关建议委任执行董事的公告。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委任吴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其委任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女士简历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吴女士为执行董事候选人乃经本行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技能及知识，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经验和贡献进行的甄选。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3月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就董事会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近三年时间，吴女士没有在其他任何证券市场中的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b)吴女士持有本行内资股500,000股(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c)没有其他需要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a)至(v)段中的要求)。

若获委任，本行将与吴女士签订服务合同，吴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薪酬将按照本行薪酬清算方案计算和执行。

2. 委任陈多航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委任陈多航先生(「陈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具体如下：

兹提述本行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有关建议委任非执行董事的公告。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委任陈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其委任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先生简历载于本通函附录一。

陈先生由本行股东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经本行从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技能及知识，及可为董事会提供的经验和贡献，建议委任陈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2月26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就董事会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近三年时间，陈先生没有在其他任何证券市场中的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b)陈先生没有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及(c)没有其他需要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也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a)至(v)段中的要求)。

若获委任，本行将与陈先生订立服务合同，陈先生在任职期间将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3. 制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资本规划》

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将提呈一项普通决议案，以审议及批准《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资本规划》，具体如下：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办法》」)的要求，商业银行应当制定资本规划，确保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以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本行已顺利完成2020–2022年资本规划设定的目标，需编制新一轮(2023–2025年)资本规划，为本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战略转型提供有力保障。

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本行经营发展战略以及在总结往期资本规划编制和执行经验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本行资本管理工作，强化风险抵御能力，保持合理资本回报，确保资本规划(2023–2025年)符合并服务于本行战略发展规划，根据《资本办法》有关要求，编制了《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资本规划》(以下简称「《资本规划》」)。

本次《资本规划》主要由六个部份组成，分别是资本规划编制原则、资本规划的内外因素、资本管理主要目标、资本规划目标、资本补充计划、资本管理措施等。根据《资本规划》，本行2023–2025年资本充足率最低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5%，同时为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维持本行作为资本充足银行的良好形象，在最低目标的基础上，保持1-1.5个百分点的缓冲空间。详细内容请参阅附录二。

为保证资本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下一步，本行将通过积极推进资本新规落地、完善资本配置机制、健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机制、优化资本考核、完善压力测试、构建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等措施，确保本行资本管理工作不断提升，资本充足水平稳中有进，从而进一步助推「轻资本」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1月27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呈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三.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谨订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及酌情批准相关通告所载的建议事项。

无论 阁下是否有意亲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均须根据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备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阁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后，仍可依愿亲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表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代表委任表格已于2024年3月11日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gzchina.com)。

四. 投票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第13.39(4)条，股东于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因此，大会主席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各项决议案。

据董事所知，概无股东或其连络人(定义见上市规则)被视为于任何将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呈的决议案中拥有重大利益，故概无股东须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任何决议案放弃表决权。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将根据上市规则刊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

五.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以及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于会上投票的资格

本行自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止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该期间不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将有权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

董 事 会 函 件

为符合资格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须将所有过户文件同有关股票及其他适当文件于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记。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临时股东大会上不得就质押部份股权行使表决权。

六. 推荐意见

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将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呈的所有决议案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建议股东投票赞成将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呈的所有决议案。

七. 其他资料

恳请 阁下留意本通函之附录一至附录二所载的资料。

此 致

列位股东 台照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明尚

中国，贵阳，2024年3月11日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吴帆女士，1968年8月出生。吴帆女士于1992年7月至2013年3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建行」)工作，其中1992年7月至1994年12月于建行贵州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国际结算岗、信贷岗任职；1994年12月至1995年12月任建行贵州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信贷部副经理；1995年12月至1996年11月任建行贵州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兼信贷部经理；1996年11月至1998年5月任建行贵州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1998年5月至1999年7月任建行贵州省分行直属城北支行副行长；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建行贵州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贵阳市金阳支行副行长；2001年7月至2006年2月任建行贵州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6年6月任建行贵州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7年1月任建行贵州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7月任建行贵州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2年8月任建行贵州省分行贵阳城北支行临时负责人、党总支书记；2012年8月至2013年3月任建行贵州省分行贵阳城北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任本行市场总监；2014年1月至2014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任本行贵阳管理部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兼任本行贵阳管理部党委常务副书记；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19年3月至2019年5月任本行党委委员；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21年6月至2024年2月任本行党委委员、监事长(正行长级)；2024年2月至2024年3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监事长(正行长级)；2024年3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副书记。

吴帆女士于1989年7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现上海理工大学)系统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92年6月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现上海理工大学)系统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吴女士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陈多航先生，1981年12月出生。陈先生于2006年9月至2018年9月在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工作(期间于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在贵州省国资委财务监督和收益管理处挂职)；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任见习助理；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会计科任副科长；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于贵州省国资委统计评价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跟班学习；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任会计室副主管；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任会计室主管，于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任会计室主管，于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外派董事召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任会计室主管，于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外派董事召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任会计室主管，于茅台(贵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外部董事召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外部董事召集人；2023年10月至今，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管理部会计室主管，于贵州茅台酒厂(集团)保健酒业有限公司任董事、外部董事召集人。

陈先生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于贵州商业高等专科学校财务会计专业学习；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于贵州大学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专业学习。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资本规划》

2023年是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本行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坚持「用心的银行」服务理念，巩固夯实城市业务，大力拓展农村市场，努力打造成为中国最用心的一流区域银行。围绕《贵州银行2022-2024年发展战略规划》(以下简称「《战略规划》」)设定的目标，本行不断强化资本管理，持续满足监管要求，筑牢风险防控底线，充分发挥资本在业务转型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本办法》」)及相关监管要求，特制定《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资本规划》(以下简称「《资本规划》」)。

一、 资本规划编制原则

- (一) 审慎性原则。本行综合考虑当前及未来资本监管政策变化，外部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评估各类主要风险、压力测试冲击等对本行资本充足率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监管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审慎保有适当的资本缓冲，确保资本水平充分覆盖主要风险并保持合理安全边际。
- (二) 充足性原则。本行严格按监管要求设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目标，与本行业务发展规划、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契合，确保资本充足。
- (三) 前瞻性原则。本行积极发挥资本的引导和约束作用，推动资本集约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以确保资本水平满足业务经营的长期资本需求，从而有效支撑本行战略目标实现及业务稳健增长。
- (四) 可行性原则。本行资本规划的目标、资本补充措施等与外部监管、经济形势及本行战略规划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可行性。

二. 资本规划的内外因素

近年来，国际、国内和域内经济形势日趋复杂，银行业金融机构整体风险抵御能力面临挑战；监管部门全面提高监管标准，强化资本充足要求，银行业务发展受到的资本约束愈加明显。此外，国家「十四五规划」亦明确金融市场体制改革方向，银行经营发展模式面临转型压力。本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如下：

（一）宏观经济形势

国际方面，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延续复杂多变态势，总体呈现不稳定和不平衡发展格局，通胀情况近期虽有改善，但普遍性的货币紧缩政策还在延续，商品市场、金融市场运行波动加大，地缘政治冲突、能源食品危机、贸易限制措施等扰动依然存在，不稳定、不确定、不安全因素显著增多。国内方面，我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但疫情因素逐步消退，经济托底支持政策力度加大，出现企稳回升态势，增长中枢将有所提升，供需两端有序改善，经济发展韧性显现，宏观经济运行整体好转。此外，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为实现这一目标，商业银行应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优化信贷结构，精准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包括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符合政策导向领域的支持。同时，在利率市场化和让利实体经济背景下，银行存贷利差不断收窄，内生资本补充能力受到挑战。商业银行需适应新形势、新挑战，提高资本管理能力，守住风险底线，不断调整优化业务结构，保持资本与业务平衡增长，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综合来看，商业银行面临的外部经营形势日趋复杂严峻，发展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在此背景下，商业银行要维持稳健增长态势，需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和提升风险抵御能力，确保稳定的资本充足水平，主动适应宏观经济和经营环境变化，有效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

（二）资本监管环境

近年来，监管机构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督促银行业务发展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提升金融体系全面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根据《巴塞尔III:后危机改革的最终方案》确定的资本监管精神，原银保监会牵头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于2023年11月1日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定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资本办法》在监管标准、计量规则方面更趋严格，计量精细化程度显著提高，将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业务结构、风险管理、内控治理、系统数据等产生深远影响。《资本办法》对银行资本充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行需提前谋划。

（三）战略发展需要

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赋予了贵州「四区一高地」的战略定位，确定了贵州的新目标，明确了贵州的新角色，为贵州省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在此背景下，本行编制了《战略规划》，从现状诊断评估、愿景目标、三大业务版块发展战略以及八大支撑体系等四个方面，为实现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为贯彻落实本行战略发展需要，坚决扛起服务「国之大者」「省之大计」的金融责任，践行「两个维护」，始终坚持金融工作的人民性，扎实做好实体经济金融服务，更好支持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切实提升经营发展质效，本行需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强化资本管理，提升风险抵御能力，积极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普惠金融、科创金融、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的资本配置及信贷投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服务本行战略发展需要。

(四) 资本供需情况

从资本供给来看，随著利率市场化的深入和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加大，本行整体息差预期逐步收窄，内生盈利对资本补充能力进一步下降。此外，在面临经济下行压力时，本行总体信贷资产质量承压，将对利润生成带来更高挑战。从资本需求来看，根据本行发展战略，预计未来本行总资产仍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资本消耗相应提升。整体来看，随著传统存贷款业务盈利水平下降，加快综合化布局大势所趋，本行需适应新形势、新挑战，提前做好资本储备，提高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守住风险底线，调整优化业务结构，保持资本与业务平衡增长，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

三. 资本管理主要目标

本行资本管理工作将始终围绕本行《战略规划》提出的「1-2-3-4-8」整体战略框架，坚守城商行「三服务」职能定位，聚焦我省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四区一高地」主定位，在监管规定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未来资本需求和资本可获得性等实际情况设定资本管理目标，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实现本行资本管理目标，走好「轻资本」转型道路，努力成为区域领先、党政认可、监管放心、助力乡村振兴、客户满意、股东信赖和员工幸福的银行。

(一) 助推业务转型发展。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紧紧围绕本行战略发展方向，突出「全力推进对公转型、深耕细作零售业务、夯实金融市场基础」的业务定位，通过建立健全资本规划、资本计量、资本配置、绩效考核等制度体系，引导资本向三农、普惠小微、绿色生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助推全行业务转型发展。

- (二) 保持稳健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满足各类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全面覆盖各类风险，支持本行战略落地、业务发展和经营转型。保持合理的资本缓冲区间，注重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之间的关系。
- (三) 持续推动《资本办法》落地实施。根据《资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在原制度框架、计量系统等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计量模型，深化风险和资本计量成果应用，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准确、完整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
- (四) 逐步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管理约束机制。逐步构建纵贯战略、资本、业务、风险的一体化、全流程的动态资本管理和资本价值实现机制。稳步完善资本管理相关的数据基础、风险计量手段、业务运作模式、各类风险及业务模型变革、精细化的成本分摊等工作，算清各机构、各条线、各主要产品的资本账。搭建与业务系统、管理系统贯通的资本管理信息系统，打通业务运营、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实现业务数据、财务数据、风险数据的整合联通，打通前、中、后台围绕资本增值数据和系统脉络，实现资本配置、资本考核、风险管理、业务续作的智能化和线上化，提升资本管理工作的信息化、数字化和自动化水平。
- (五) 完善资本补充机制。发挥利润留存在资本补充中的基础作用，统筹运用各类资本工具，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控制资本成本。

四. 资本规划目标

本行资本规划的主要目标包括：一是确保资本充足相关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以资本监管底线为基础，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最低监管目标应分别不低于7.5%、8.5%和10.5%。二是设置资本缓冲区间以覆盖可能导致的额外资本需求。即充分考虑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中关于第二支柱主要风险资本附加资本要求以及《资本办法》提出的将轻度压力测试下资本缺口转换为资本加点，并将其视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的组成部份，预留资本缓冲空间，以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支持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和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三是结合自身发展及战略需要，设定合理资本目标，维持市值稳定，保持资本实力持续提升，使资本充足率保持与经济周期以及本行层面监管评级相适应的水平。

结合考虑上述各项因素，本行2023-2025年资本充足率最低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5%，并根据本行《战略规划》，结合监管规定的第二支柱附加资本要求及轻度压力测试资本缺口等情况，在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目标基础上保持1-1.5个百分点的缓冲空间，以夯实资本基础，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维持本行作为资本充足银行的良好市场形象。

随著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以及银行内部管理要求的变化，本行可能在满足监管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对于资本充足率目标进行相应调整。后续，在滚动编制资本规划时，亦将持续对风险形势、模型调整或监管政策等相关影响进行回溯检验和动态评估，适时调整计量基准和规划目标。如经济金融形势出现较大波动，监管机构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将积极采取相应措施，落实监管达标要求。当资本充足率持续下降或存在潜在下降因素时，本行亦将根据市场条件适时启动资本补充计划，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

五. 资本补充计划

规划期内，本行将秉持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原则，做好内生与外源资本补充的统筹安排。

（一）内生资本积累

本行坚持内生资本积累在资本补充中的基础地位，将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坚持「轻资本」转型主线，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内生性资本补充能力，夯实可持续经营基础，厚植高质量发展根基。一是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资本回报。本行将科学制定业务发展计划，优化业务结构、收入结构和客户结构，从资源调配、成本定价、预算考核等维度推动资本前置渗透业务。加快数字化转型，通过「数字+技术」推进金融创新，增强数字获客、数据管理等方面科技赋能，加快服务渠道数字化改造进程，强化业务条线及机构之间的联动营销机制，推动业务发展，拓展中收来源，不断提升资产收益率。注重负债成本管控，进一步强化主动负债管理，有效控制成本支出的增长，提高费用精细化管控能力。通过合理的利润留存，保持充足拨备，增强资本实力，以内涵式增长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保持合理稳定的分红政策。本行将制定科学合理的分红政策，切实提高对广大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平衡好分红与股东长期回报的关系，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证股东利益前提下，适当增强资本积累，以保障内生资本的持续补充，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三是充分计提损失准备。本行将坚守风险管理底线，不断加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保持资产质量稳健可控，充分计提各项准备金，满足监管达标要求，在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进一步夯实资本，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二) 外源资本补充

在资本内生积累的前提下，本行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效率、融资成本等因素，择机实施外源资本补充计划。同时，在监管部门许可的条件下，充分运用资本监管法规框架允许的各类新工具和渠道，不断探索和创新资本补充工具，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高资本补充的主动性和灵活性，形成多元化、动态化的资本补充机制，以满足本行业务发展的需要。一是适时补充一级资本。根据监管要求和资本市场情况，本行将适时发行符合《资本办法》规定的资本工具补充一级资本，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以进一步提升资本的损失吸收能力，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二是择机补充二级资本。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本行将结合资本、成本、业务需求和经营管理实际及可行性，考虑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等方式补充二级资本，以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在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的同时降低资本补充的融资成本，完善融资结构，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三是创新资本补充工具。持续密切跟踪创新资本工具监管政策和市场动态，积极开展其他创新工具的研究和发行，进一步完善多元资本补充机制。四是主要股东对资本补充给予承诺与支持。我行主要股东通过签署承诺书的方式，承诺在必要时补充资本。

贵州银行2023-2025年资本补充计划

时间	资本工具	期限	发行规模	备注
2023年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	10亿元	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2024年	二级资本债	5+5	30亿元	补充二级资本
2025年	二级资本债	5+5	20亿元	补充二级资本

六. 资本管理措施

规划期内，本行将积极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资本管理措施服务于本行打造全国一流区域性商业银行的战略定位，积极顺应《资本办法》变化，全面覆盖各类主要风险，多措并举提升资本管理水平，持续完善资本全链条管理体系，建立与风险和资本相挂钩的薪酬配置体系，充分发挥资本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资本充足、资本回报要求和价值创造理念，以保障资本规划顺利实现。

（一）推进资本新规落地，推动业务与监管导向融合

《资本办法》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确保《资本办法》顺利落地，本行将进一步下调中小企业和零售业务的风险权重，客观反映监管政策层面的导向，即从资本约束的角度引导商业银行业务转型发展。对标《资本办法》，本行将以资本管理升级推动轻资本转型，引领业务结构、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的持续改善，优化风险结构、收入结构和区域结构，节约资本占用，提高资本使用效率，降低盈利对高资本消耗的依赖，将坚定不移推动业务模式从「先做业务后算资本账」向「先算资本账后做业务」转变，做大做强小微、零售等轻资本轻资产业务，实现业务发展与监管导向融合。

（二）完善资本配置管理机制，落地资本管理目标

一是不断优化基于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RAROC)的经济资本配置机制。根据战略目标 and 风险偏好，确定各年度资本配置指导方针及最低资本回报率等，制定年度资本配置方案，在完成资本配置系统建设的前提下，以经济资本和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RAROC)为基础，实行年度信贷规模与资本总量消耗控制管理，引导各业务条线向资本集约化方向发展，重点优先配置低资本消耗的普惠小微贷款、惠农业务贷款、

绿色金融贷款、中小微实体企业和个人零售消费贷款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用好用足资本资源，主动压降低效无效资本占用。二是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运用组合优化策略促进业务结构调整，在总量约束的前提下，结合资本配置系统数据，按照风险层级和价值贡献，实行优先级排队管理，发挥各业务条线、各机构等维度对风险资产的管理作用，通过资本配置引导业务部门和各机构调整资产结构，以资本约束资产增长，提高资本运用效率。三是定期开展资本使用情况及资本充足情况的监测分析，动态平衡资本供求情况，以期通过资本管理来引导、调控、约束资产负债配置，实现资本配置最优化，充分发挥资本管理在战略实施中的核心作用，确保年度资本管理目标的实现。

(三) 健全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机制，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本行面临的实质性风险状况，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发展战略相匹配。本行将定期开展相关工作，根据监管要求审慎评估各类实质性风险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及时监测风险、资本与流动性状况，建立资本应急预案机制，增强全行风险前瞻性管理能力，确保本行资本水平与面临的实质性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并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作为全行内部管理和决策的组成部份，将其结果运用于资本预算与分配、信贷和战略决策当中，确保本行资本能够充分抵御面临的风险，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 优化资本考核，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一是实行差异化的内部资金转移价格考核。对于轻资本占用的普惠小微、惠农贷款业务、中小微实体企业和零售消费贷款等资本集约业务，在同期限FTP的基础上相应进行下调，持续提高各分行拓展资本集约业务市场工作积极性。二是在经济资本计量上实行差异化系数管理。针对普惠小微、惠农贷款和个人零售类低资本占用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调低经济资本占用；对于高资本占用的约束类资产，根据管理和业务发展要求，针对本行限制发展业务，在原经济资本计量的基础上，适度调高经济资本占用，有效约束和控制高资本占用类业务扩展。三是强化资本管理约束考核。要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围绕基于资本成本的经济增加值考核指标体系，坚持效益类指标与EVA进行挂钩考核，坚持绩效工资与EVA进行挂钩考核，适度调整普惠小微、惠农贷款业务和个人零售消费贷款等低资本占用业务考核指标的分值权重，鼓励和引导各行主动拓展低资本占用类业务，向轻资本业务转型。

(五) 完善压力测试体系，优化资本应急补充预案

本行将合理设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预留一定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以确保本行稳健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在此基础上，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充分考量各种压力情景下资本需求和可获得性的变化情况，建立资本应急补充预案，以确保本行资本能够应对不利的市场变化，满足计划外的资本充足需求。在外部经营环境严重恶化或其他不利情况发生时，根据突发事件影响程度，采取适当措施。在采取控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开展资产证券化、发行资本工具等管理措施之外，本行可能启动应急资本补充机制，通过出售资产、限制分红、合格资本工具减记或转股、紧急注资等方式补充资本，从而保持资本充足率的稳定和达标，实现资本规划目标。

(六) 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构建多元化资本补充机制

本行遵循以内生积累为主，外源补充为辅原则，多渠道、多方式补充资本。本行将以提高资本利用效率为核心，做好跨产品、跨条线、跨机构的发展规划和顶层设计，以资本管理引领业务结构优化。本行将以利润留存作为资本补充的首要来源，通过推进经营转型和结构调整，保持合理的利润留存比例，不断增强资本自我积累能力，提高资本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同时，积极研究创新资本工具，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择机适度利用债权、股权等多种资本工具，提升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以满足业务发展和推动战略目标的实现。



Bank of Guizhou Co., Ltd. *

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199)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兹通告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谨定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2:30假座中华人民共和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501会议室举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以供本行股东审议及酌情批准下列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委任吴帆女士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 审议并批准委任陈多航先生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3. 审议并批准《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资本规划》

承董事会命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明尚

中国，贵阳，2024年3月11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会包括执行董事杨明尚先生及蔡东先生；非执行董事陈景德先生、陈含青先生、龚涛涛女士、赵勇先生、孙俊伟先生及叶江玫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王革凡先生、汤欣先生、宋科先生、李浩然先生及孙莉女士。

*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银行业条例》所界定的认可机构，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亦未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附注：

1.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临时股东大会上所有决议案将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除主席决定容许以举手方式表决有关程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外)。投票结果将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刊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网站(www.bgzchina.com)。
2.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及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之资格

为确定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本行自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止期间(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该期间不办理股份过户手续。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将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

为符合资格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本行股份持有人须将所有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及其他适当文件于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时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记。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在质押期间，其在临时股东大会上不得就质押部份股权行使表决权。

3. 委任代表

凡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之股东，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本行两股或以上已发行股份)代表(毋须为本行股东)代其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于会上表决。

有关代表必须以委任书委任。有关委任书须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人为法人，则委任书须以法人印鉴或其董事或正式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书由委任人之授权人士签署，则有关授权签署委任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证明，并须与委任书同时送达。股东委任代表之委任书最迟必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24小时前(即2024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2:30前)或其任何续会举行时间24小时前(视情况而定)送达本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就H股股东而言)，或本行的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就内资股股东而言)，方为有效。

填妥及交回委任书后，阁下仍可依愿亲身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并于会上投票，而在此情况下，委任书将被视为已撤回。

倘为本行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倘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则只有在本行股东名册上就该等股份排名首位的联名登记持有人(不论是亲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会被接受为代表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

4. 其他事项

- (i) 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应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如公司股东的法人代表或有关公司股东正式授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该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须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及指派为法人代表的证明档或有效授权档(视情况而定)。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ii) 临时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出席会议之股东及代表须自行负责交通及住宿费用。

(iii)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 28628555
传真：(852) 28650990

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永昌路9号贵州银行总行大楼43层
电话：(86) 0851-86987798
传真：(86) 0851-86207999

5. 上述提呈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的议案详情请见载于本行日期为2024年3月11日(星期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